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01

建设单位：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麻文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8061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2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3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板笔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万支/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2015]7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7 号），2015 年 2 月 9 日；</p> <p>(12)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评价要求</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mg/m³</td> </tr> <tr> <td>2</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24h均值</td> <td>0.3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评价要求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24h均值	0.3mg/m 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评价要求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24h均值	0.3mg/m ³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得丽水经济开发区文宝三路 28 号的原丽水市百花文具厂土地（约 1161.3m²）和厂房（约 2309.59m²）。主要采用注塑、装配等生产工艺，购置注塑机、自动装笔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在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丽开经备[2015]2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7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L203243984001Z》，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该项目至审批之日起，生产设备、场地布局、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一直处于调试调整阶段，期间未进行生产加工，直至 2021 年 5 月本项目才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2015]7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文宝三路 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61.3m²，建筑面积 2309.59m²。采用注塑、装配等生产工艺，购置注塑机、自动装笔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 28 号，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厂界	东侧	机加工厂等企业
	南侧	精信轴承加工厂等企业
	西侧	景华制笔厂等企业
	北侧	轴承加工厂等企业

(2) 建筑布局

本项目主要生产厂房为一幢 4 层厂房，厂房一层布置注塑、搅拌、破碎工序；二层布置丝印、转印等工序；三层为装配工序；四层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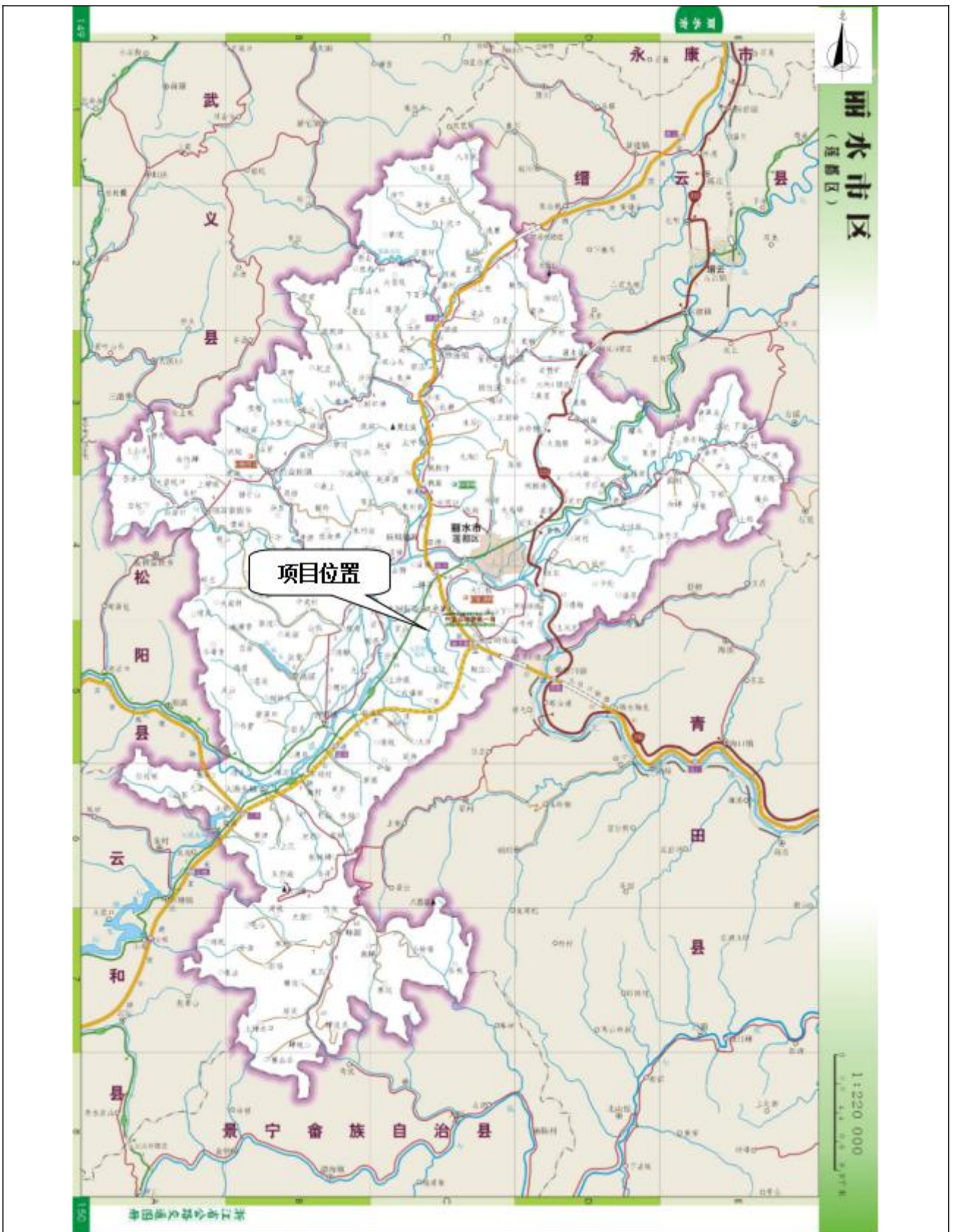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白板笔	5000万支/年	5000万支/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塑料注塑机	14	塑料注塑机	14	/
2	自动装笔机	5	自动装笔机	5	/
3	塑料粉碎机	3	塑料粉碎机	3	/
4	丝印机	1	丝印机	1	/
5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6	转印机	2	转印机	2	/
7	搅拌机	2	搅拌机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PP塑料（聚丙烯）	120t/a	PP塑料（聚丙烯）	120t/a	/
2	墨水	40t/a	墨水	40t/a	/
3	笔尖	5000万支	笔尖	5000万支	/
4	笔芯	5000万支	笔芯	5000万支	/
5	色素粉	0.02t/a	色素粉	0.02t/a	/
6	水性油墨	0.01t/a	水性油墨	0.01t/a	/
7	包装材料	20t/a	包装材料	20t/a	/
8	转印膜	1t/a	转印膜	1t/a	/
9	毛毡	100t/a	毛毡	100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000t/a	245t/a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15人，较环评中减少35人，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20万度/年	20万度/年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225	225
2	冷却用水	/			20	循环使用
合计					245	225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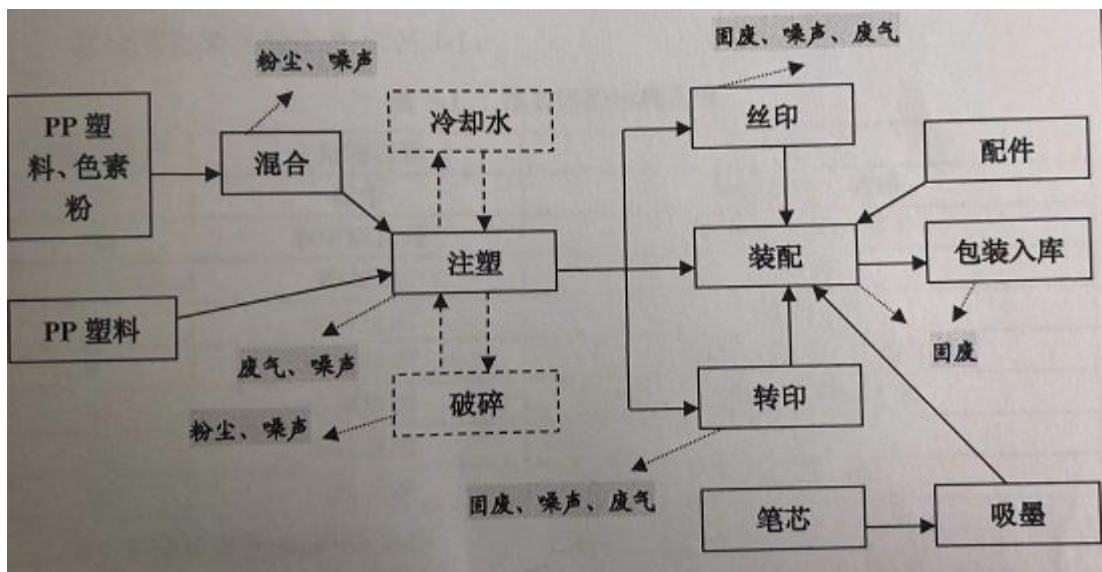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材料：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是白板笔，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 PP 塑料（聚丙烯塑料），其中大约有五分之一（1000 万支）的笔外壳为非白色，因此，在注塑之前需要将 PP 塑料和色素粉放入搅拌机搅拌，使 PP 塑料染色；

②注塑：塑料注塑是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工艺主要是将 PP 塑料放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温度 180-200℃）；

③丝印：印刷是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生产需求进行丝印，主要是丝印一些标志、文字等，丝印过程在丝印机上完成，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④转印：转印是将转印膜上预先设置的图案、文字等转印在产品表面的一种技术，转印在转印机上一完成，转印机自带电加热功能，可为转印过程提供转印温度需求；该项

目约为 200 万支笔需要采用转印技术进行图案、文字的印刷；

⑤装配：主要是将半成品与外购的部件（笔尖、笔芯、毛毡等）进行组装的过程，其中笔芯得先放入装有墨水的容器内进行吸墨，然后方能装入笔壳；装配完成后包装入库。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重新使用。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搅拌、破碎
G2	有机废气	注塑、丝印、转印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注塑生产设备
N	机械噪声	生产加工过程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S2	油墨包装桶	转印、丝印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2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28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1161.3m ² ，建筑面积2309.59m ²	占地面积1161.3m ² ，建筑面积2309.59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等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建设等	一致
	废气处理	通风换气措施	通风换气等	一致

设施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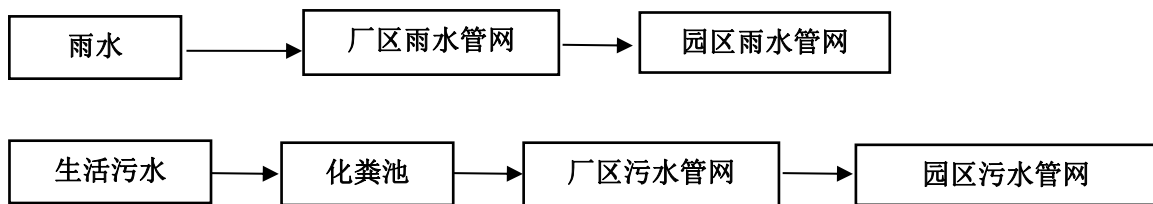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染色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丝印、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染色搅拌粉尘

本项目利用色素粉与聚丙烯粒子进行搅拌，一般在封闭搅拌机缸内进行，外溢的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可回用生产。破碎机采用粗破形式，且进料口设置了软帘，基本无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注塑、丝印、转印有机废气

①项目丝印机和转印机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 10kg/a，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全部为外购聚丙烯新料，加工过程不添加增塑剂，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180℃，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 摄氏度，因此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综上，本项目主要从原材料、加工工艺着手减

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目前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油墨包装桶。

1)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油墨包装桶：主要是原料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桶，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项目一年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0kg/a。油墨使用量较少，因此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使用完的空桶由厂家（苏州雄鹰笔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0.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t/a	
3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	1kg/a	厂家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1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 63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7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验收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00 万元的 1.67%。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建设	6	5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等	2	2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1	
合计			11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搅拌、破碎	搅拌机搅拌过程、粉碎机粉碎过程应封闭，减少粉尘外溢情况，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设施，确保空气流通	搅拌机搅拌过程封闭，粉碎过程为粗破，基本无粉尘产生，平时加强管理，减少粉尘排放。	满足
	注塑、丝印、转印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通风换气，并加强生产管理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生活垃圾			
	油墨包装桶	收集后厂家回收	厂家及时回收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7 号）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文宝三路 28 号选址实施（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638 万元，用地面积 1161.3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工作实行一班制。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采取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符合现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符合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类、4类标准要求。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	/	/	/
	6.7			
化学需氧量	204	0.5	≤10	合格
	203			
氨氮	20.9	1.1	≤10	合格
	21.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4h均值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ZS2#			
声环境	敏感点ZS3#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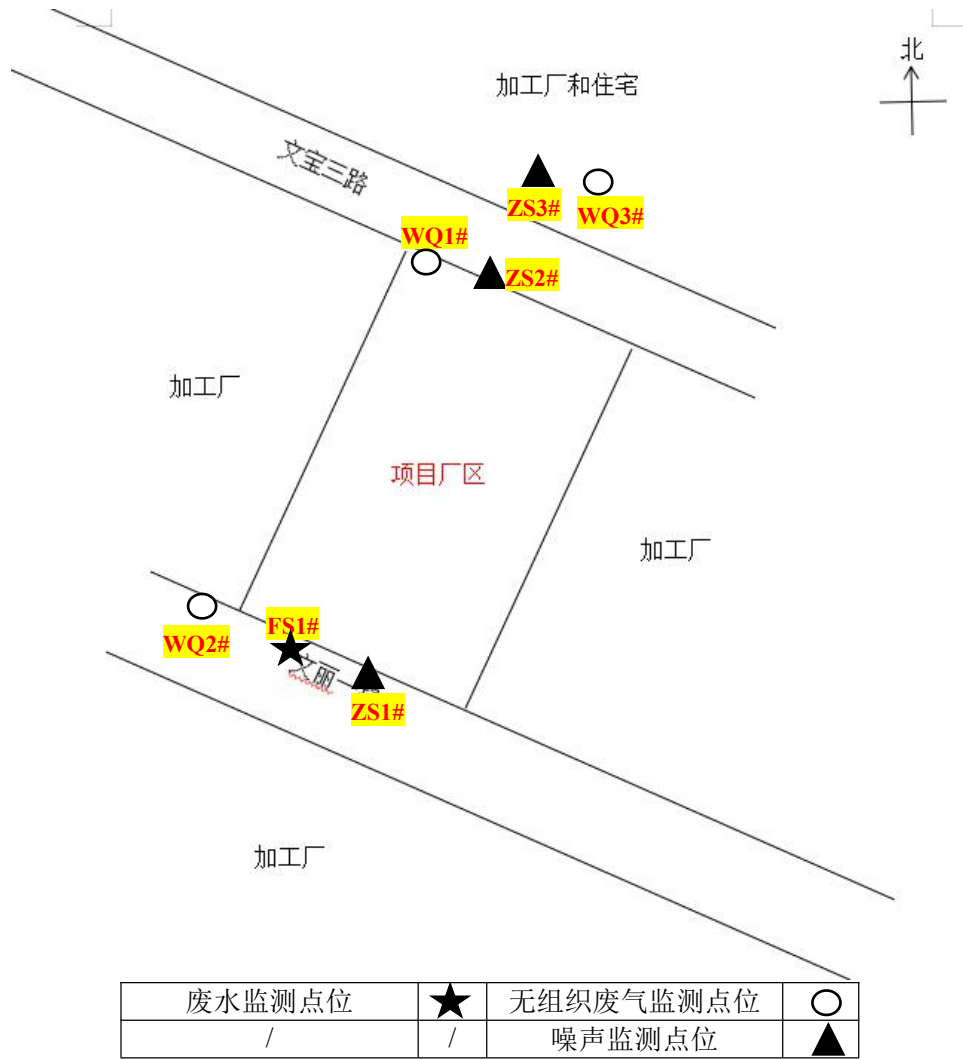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产能百分比
2月25日	5000万支/年	5000万支/年	15万支/天	90%
2月26日			15万支/天	90%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1	2月25日	水	0.51t/d
2		电	604度/d
3		原材料	塑料粒子0.36t/d、笔尖15万支/d、笔芯15万支/d
4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丝印机、搅拌机等
5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
6	2月26日	水	0.48t/d
7		电	633度/d
8		原材料	塑料粒子0.35t/d、笔尖15万支/d、笔芯15万支/d
9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丝印机、搅拌机等
10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2月25日	北	1.0	11.2	102.1	晴
	2月26日	北	1.1	12.1	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2月25日	北	1.0	11.2	102.1	晴
	2月26日	北	1.1	12.1	101.9	晴
敏感点	2月25日	北	1.0	11.2	102.1	晴
	2月26日	北	1.1	12.1	101.9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2月25日				2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	7.5	7.7	7.9	7.4	7.6	7.5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89	185	183	190	184	186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3	53.0	51.6	51.0	52.0	52.8	51.2	52.2	300	达标
	氨氮	13.6	13.8	13.7	13.5	13.5	13.9	13.7	13.5	35	达标
	悬浮物	21	23	20	18	15	19	21	17	400	达标
	石油类	3.22	3.22	3.21	3.17	3.15	3.25	3.17	3.28	20	达标
	总磷	0.047	0.067	0.055	0.063	0.063	0.074	0.055	0.047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5日	第一次	0.017	0.15
		第二次	0.069	0.08
		第三次	0.035	<0.07
		第四次	0.070	0.38
	2月26日	第一次	0.087	0.28
		第二次	0.121	0.28
		第三次	0.087	0.25
		第四次	0.052	0.28
厂界下风向 WQ2#	2月25日	第一次	0.224	0.45
		第二次	0.207	0.40
		第三次	0.193	0.46
		第四次	0.211	0.41
	2月26日	第一次	0.277	0.52
		第二次	0.208	0.46
		第三次	0.297	0.42
		第四次	0.244	0.53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

2.2.2 环境空气

2022年2月25日~26日对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环境空气污染物指标进行了连续 2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WQ3#	2月25日	(0.266) 日均值	0.17
			0.21
			0.22
			0.24
	2月26日	(0.243) 日均值	0.25
			0.27
			0.24
			0.22
排放标准		0.3 (日均值)	2.0 (一次值)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2月25日	ZS1#	厂界南侧	59.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7.4	昼间≤65	
	ZS3#	敏感点	56.6	昼间≤60	
2月26日	ZS1#	厂界南侧	59.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8.6	昼间≤65	
	ZS3#	敏感点	57.3	昼间≤60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二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管网沿用已建设施，废气等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通风换气防治。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随着愈发严苛的环保标准，建议企业对注塑机配套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将注塑废气变更为有组织形式排放，有利于改善车间内空气质量及完善企业环保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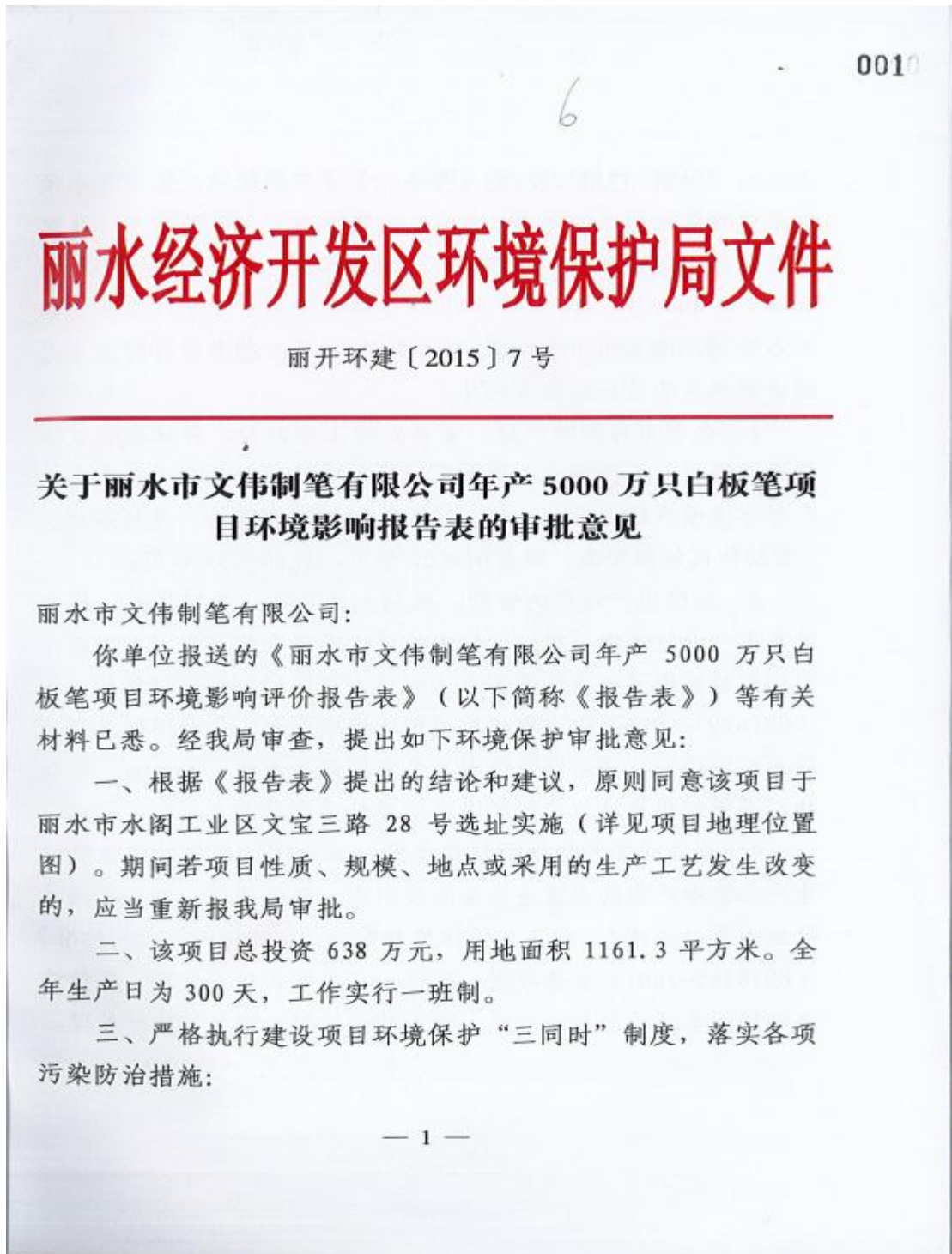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5000万支/年				验收实际情况	5000万支/年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L203243984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2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0020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费油墨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003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004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9 日 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L203243984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文宝三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L2032439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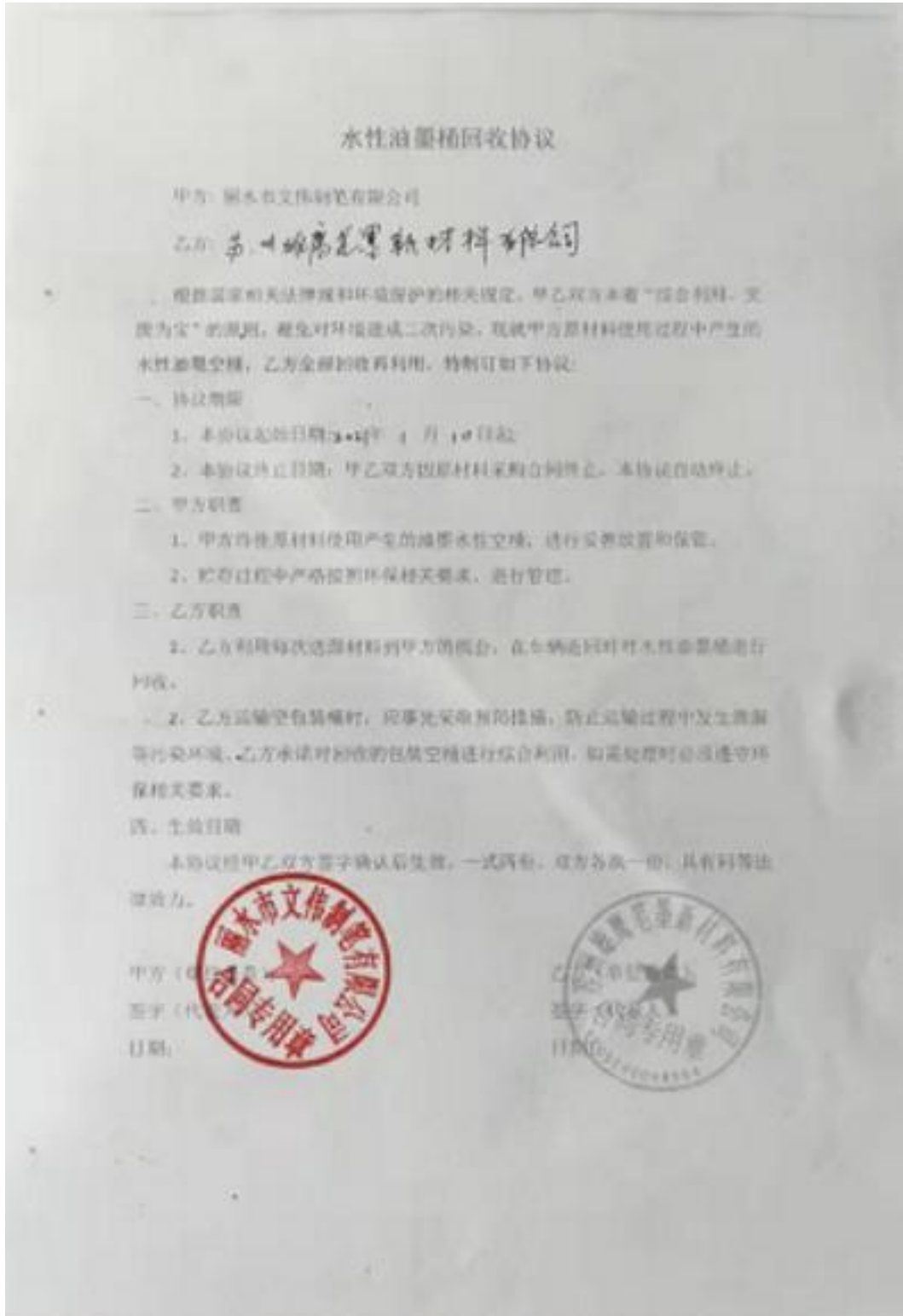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油墨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3 月 12 日，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得丽水经济开发区文宝三路28号的原丽水市百花文具厂土地（约1161.3m²）和厂房（约2309.59m²）。主要采用注塑、装配等生产工艺，购置注塑机、自动装笔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机加工企业；南侧为精信轴承加工厂；西侧为景华制笔厂；北侧为轴承加工企业。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9日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

[2015]7号)。由于种种原因，本项目直至2021年5月才投入试生产。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L203243984001Z》，登记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投产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染色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丝印、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染色搅拌在封闭的缸内进行；破碎机采用粗破形式，且进料口设置了软帘；丝印油墨使用量很少；注塑工序全部采用聚丙烯新料，加热温度在150-180℃，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很少。综上，本项目主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着手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目前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

圾、油墨包装桶。

1)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油墨包装桶：主要是原料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桶，由于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少，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使用完的空桶由厂家及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二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 项目对外环境影响：项目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二类标准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对注塑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白板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白板笔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 9月 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孙利军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201198005190027	15158806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前	浙江耀华检测	330201198006145113	137670199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清平	浙江耀华检测	330201198006145113	1376701992	专家
6	王建军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20119701101202	13008200355	专家
7	蔡文伟	浙江耀华检测	330201197012064600	13905785696	专家
8	王平	浙江耀华检测	330201197009061030	151510121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